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關於 **(I) 未能達成盈利保證** **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九美信禾9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達成盈利保證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九美信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九美信禾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低約人民幣8.6百萬元。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九美信禾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未能達成盈利保證（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且九美信禾之實際表現未能達成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36B條以公告方式進行披露。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九美信禾9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能達成盈利保證

盈利保證之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九美信禾於以下年度之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下表所載金額：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 (人民幣)
第一個有關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8,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1,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4,500,000
有關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3,500,000

若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該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則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frac{\text{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text{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 \times \text{有關期間應付代價}$$

九美信禾之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九美信禾已達成第一個有關期間的相關盈利保證。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九美信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九美信禾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低約人民幣8.6百萬元（「差額」）。董事會已與九美信禾的管理層溝通並了解到，差額主要歸因於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的整體需求放緩及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銷售板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從而影響九美信禾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銷售。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九美信禾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未能達成盈利保證（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因此，第二期完成後代價將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第一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第二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3個月（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經參考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將代價釐定為人民幣3,720,000元。

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3個月（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其他條款

賣方及買方同意，賣方支付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完成後代價之責任將予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本公司的醫療美容服務主要包括(i) 美容外科服務，包括對面部或身體多個部位進行的美容外科診療；(ii) 微創美容服務，主要包括美容注射診療；及(iii) 皮膚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各種美容能量型診療。其亦經營醫療美容管理諮詢服務和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業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本公司以外的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醫療設備。

買方

第一買方為中國公民彭曉南先生，第二買方為中國公民阮志靈先生。買方主要從事醫療產品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面部植入物產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994	13,920
除稅前純利	4,349	2,434
除稅後純利	3,108	2,239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a) 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的整體需求放緩；(b) 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銷售板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c)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第二個有關期間的實際純利未能達成盈利保證，且預期目標公司因上述原因而難以達成第三個有關期間的盈利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而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增加其未來發展的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且目標公司之實際表現未能達成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36B條以公告方式進行披露。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代價，金額為約人民幣3,72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e-PTFE」	指	膨體聚四氟乙烯，一種用於整形的皮下植入物，主要用於鼻背及下巴填充；
「第一買方」	指	彭曉南先生，為中國公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買方」	指	阮志靈先生，為中國公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九美信禾」	指	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賣方」	指	深圳瑞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中國杭州，202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